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3.3—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Safety code for the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air—Use appraisal

2004-01-16 发布

200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GB 19433.3—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ep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4年6月第一版 2005年4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2072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6章和第7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国际民航组织(ICAO)《航空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2001~2002版)和国际航空协会(IATA)颁布的《空运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规范》(2002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赵国庆、尚为、黄勇、刘军、张园。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除 GB 19433.1—2004 第 4 章分类中第 2 类、第 6 类的 6.2 项、第 7 类以外的空运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的要求、抽样、鉴定和鉴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除 GB 19433.1—2004 第 4 章分类中第 2 类、第 6 类的 6.2 项、第 7 类以外的空运危险货物包装的使用鉴定。

本标准不适用容积超过 450 L、净质量超过 400 kg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的使用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19433.1—2004 空运危险品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433.2—2004 空运危险品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国际民航组织(ICAO)《航空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2001~2002 版)

3 术语和定义

GB 19433.1—2004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包装件的外观要求:包装件上铸印、印刷或粘帖的标记、标志和危险货物彩色标签应准确清晰,符合 GB 19433.1—2004 有关规定要求。包装件外表应清洁,不允许有残留物、污染或渗漏。凡采用铅封的包装件应在航空货运部门现场查验后进行封识。

4.1.2 使用单位选用的包装应与航空运输危险货物的性质相适应,其性能应符合 GB 19433.1—2004 和 GB 19433.2—2004 的规定。

4.1.3 容器的包装等级应等于或高于盛装货物要求的包装级别。

4.1.4 在下列情况时应提供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危险品分类、定级和危险特性检验报告:

- a) 首次运输或生产的;
- b) 首次出口的;
- c) 国家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4.1.5 磁性物体或可能有磁性物质,应提交磁场强度测试报告,其磁场强度大于 0.418 A/m 时必须屏蔽。

4.1.6 首次使用的塑料包装容器或内涂、内镀层容器应提供六个月以上化学相容性试验合格的报告。

4.1.7 危险货物包装件单件净质量不得超过国际民航组织(ICAO)《航空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